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85,019,8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285,019,800股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1月28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HK\$1.67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HK\$1.67
購股權的有效期	10年，由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歸屬時間表為自有關承授人受僱日期起計四年或五年

在上述授予的購股權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強先生獲授予210,119,8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